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机构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38 楼)

二〇一八年九月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芙林”、“公司”）是由湖北恒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有限”）于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恒安有限于 2001 年成立。恒安芙林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签署《辅导协议》。天风证券作为恒安芙林的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天风证券与恒安芙林签订的《辅导协议》开展了本期辅导，现将本辅导期（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有关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工作执行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及辅导实施方案》，结合恒安芙林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组织恒安芙林被辅导人员进行重点法规和重点法条学习、与恒安芙林沟通具体的时间计划安排、强调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财务的规范性。

辅导期内，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沟通各类问题，对子公司拟投资的中药配方颗粒项目运作情况进行讨论，保证公司各事项规范运作；积极沟通下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事项，保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提出的各类问题进行细心专业解答，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此外，本保荐机构继续督促公司学习各类法规、关注市场动向，以上市公司的标准处理问题。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为冯文敏、王育贵、周鹏、易斌、盛于蓝，本期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亦积极参加本期辅导工作，为公司提供规范运作指导。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恒安芙林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恒安芙林积极与辅导机构沟通各类问题。接受辅导人员均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顺利开展。

##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在辅导期内业务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积极推进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主要沟通问题包括实施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的子公司的人员设置、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问题。辅导期内，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但公司需要根据最新的监管形势、政策，严格要求自身，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

## 四、辅导机构及人员变化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至今，天风证券一直担任恒安芙林的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天风证券在本辅导期内安排了冯文敏、王育贵、周鹏、易斌、盛于蓝五名辅导人员，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步工作计

划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第一，计划在下一辅导期召开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了解公司最新情况，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建议；

第二，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整体规范意识；

第三，继续梳理公司历史沿革、财务规范中的问题，并进行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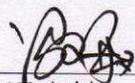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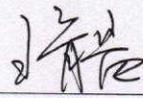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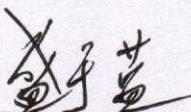
####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本期辅导工作，认真履行了辅导职责，恒安芙林与各中介机构主动沟通各类问题，本辅导期内工作良好完成。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冯文敏  
王育贵  
周鹏  
易 斌  
盛于蓝